

关于调整铜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3-04-04

上期发〔2023〕94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4月6日（周四）收盘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：

铜、铝、锌、铅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9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；

不锈钢、纸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；

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1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9%；

镍、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2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0%；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相关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一览表](#)

上海期货交易所
2023年4月4日